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5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9/20-2024/10/10
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累计回购的最低金额	0万元-0.4元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or.com进行提问。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的要求,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璜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197,020	99.9948	11,715	0.0052	25,66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73,156,944	99.9977	11,715	0.0067	25,660	0.01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恒祺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3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ZP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ZPA”)持有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463,418股,持股比例42.2%。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GZPA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GZPA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607,62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 GZPA Holding Limited  
2. 减持数量: 不超过4,607,62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1.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 减持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

三、其他事项

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7.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1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1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1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1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1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1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1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17.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1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1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2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2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2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2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2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2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2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27.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2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2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3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3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3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3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3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3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3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37.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3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3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4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41.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42.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43.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44.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45.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46.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47.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48.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49.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50. 减持主体承诺: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数量

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知公司至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当支付给本单位及应当交给公司监管减持所得资金金额等现金分红,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不一致。□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表决结果:梅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提名周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0%。

表决结果:周清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梅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提名周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0%。

表决结果:周清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梅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提名周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0%。

表决结果:周清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梅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提名周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0%。

表决结果:周清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梅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提名周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0%。

表决结果:周清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梅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提名周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0%。

表决结果:周清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梅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提名周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0%。

表决结果:周清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梅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提名周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0%。

表决结果:周清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